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___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布类制品洗涤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1、医院内部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室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等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2、负责全院窗帘隔帘的拆除、安装及清洗，按照院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和安装，全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

3、采购人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双方每天按约定时间到各层交接站清点交接，并签字认可。

（二）工作条件

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不流入供应商。（具体依据现行的洗涤服务卫生行业标准，从2017年6月1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4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供应商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人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三）年度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品种和数量

3.1 年度总件数约为：90万件。

3.2 上述年度洗涤数量为采购人上年度预估用量，仅用于本项目的报价计算。

（四）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1、洗涤服务总体要求

1.1 每天及时按医院规定时间准时到医院指定地点进行交接,保证清洗布类数量。

1.2 使用后的布类由双方人员清点、核对并做好交接。普通污脏布类和感染性布类分类收集。收集时减少抖动。

1.3 在指定地点清点污脏布类。

运送使用后医用布类和清洁布类的专用运输工具应分别配置,不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送感染性布类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1.4 工作人员工作服发现有破损、纽扣脱落、皮筋松开等及时修补。

1.5 洗涤服务公司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定期到布类使用部门征求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2、洗涤过程的卫生要求

2.1 洗涤流程分为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等六个程序。

2.2 分检时应依布类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类和工作人员布类。病人布类包括一般布类、有明显污染的布类和婴儿布类。

2.3 洗涤要求: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类应分别单机清洗,不与其他医用布类混洗;医务人员布类和病人布类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感染性布类(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布类)不手工洗涤,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具体要求遵循《医院医用布类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3、洗涤周期要求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整理等五个步骤。

3.1 装载程度:医用布类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90kg布类。

3.2 预洗

预洗是用温度不超过40℃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分钟。

3.2.1 感染性布类的预洗:

3.2.1.1 对不耐热感染性布类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3.2.1.2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3.2.1.3 应根据感染性布类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



选择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1) 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 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可使用 2000 mg/L~5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或 500 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3) 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布类，应选择以上两种方法之一，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3.3 主洗：可根据洗涤的布类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

3.3.1 洗涤方法

① 热洗涤方法：75℃30 分钟、90℃10 分钟或 A0 值>600，洗涤时间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布类污脏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② 冷洗涤方法：用有效氯含量 250mg-400mg/l 的消毒液浸泡 20min 以上，冷洗去掉有机物。

③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局部的污渍处理则应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洗涤剂。

b)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使用实验室等级的氢氟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所给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布类充分过水。

3.4 漂洗

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 分钟，一般温度为 65℃-70℃，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3.5 中和

酸在最后一次过水时用于中和残留的碱。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min，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达 5.8-6.5。

3.6 整理过程

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布类污染。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

为避免布类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烘干和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布类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3.7 洗涤后的布类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医疗用	非医疗用	
细菌	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	50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 如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		不得检出	100	
异味		无		
色污渍		—	好于等于 4	
人体掉落物		无		
吸水性, S ≤		20		只适用毛巾、浴巾

4. 缝补和报损要求:

4.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委托洗涤物的轻度破损被服（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将由供应商协助进行免费缝补，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

4.2 床上用品洗涤破损更换标准如下，达到标准，由中标方负责报损更换。

更换的常规标准:

分类	更换标准			
	破损程度	污迹斑块	反复洗涤后状况	传染病患者使用后
床单	床单、被套、枕套中心有破损，有洞面积未达到 2cm ² 进行修补，超过 2 cm ² 以上进行更换	直径 ≥2cm、有色斑块 1 个，≤2cm 的斑块 2 个或以上；	薄且闷/洗涤后致密度松散	甲类传染病
被套	有破损并存在不同颜色补丁	有较多污迹	棉布变薄，铺上后能印出棉布下的字迹、颜色或其他物体等	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甲型 HINI 患者使用过的床单
枕套	有破洞、刮伤或划痕	头枕部位有黄	思乐扣不粘	

	≥3 处，每处 ≥3 cm ²	色油斑		
备注：1. 物品如有遗失需补齐；2. 缝线脱落要进行缝合				

4.3 手术敷料和其他外包装类敷料破损时及时更换，不得缝补后再次使用，手术室敷料淘汰的标准：一有肉眼可见的破损，沙眼洞不予报损。

5. 窗帘隔帘按照院方要求按区域时间段进行拆洗及安装，对于损耗及损耗的配套配件由洗涤单位及时配备。临时需要更换时，洗涤单位必须配合院方，不得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

(五) 布类的储存、运输要求

1、供应商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由供应商提供。根据医院时间要求，将洗净物品送至指定地点，并清点数量，然后开写清点清单凭据，一式三份，医院两份，洗涤公司一份，双方签名。送洗物品交接也同样处理。如果中标方送至病区被服数量与清点不符，当日中午前必须补齐（返洗次日送达）。数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生缺少，由洗涤公司自行承担。

2、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完污染布类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3、污染布类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4、污染布类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污染布类与清洁布类包装不应混用，清洁布类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5、清洁布类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即烟雾、灰尘、湿气和寄生虫等）。

6、医院提供布类储藏室一间。中标方须派人员现场服务，负责下收下送，保证完成医院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 人员要求

1、污染区工作人员进行分检和装机清洗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2、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布类污染。

3、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

应参与直接与布类接触的工作。

4、从事洗涤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洗涤消毒服务的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七）场地和设备

1、洗涤单位的布局要求

1.1 洗涤部门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

1.2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2、洗涤单位环境卫生要求

2.1、洗涤部门的设立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应无蟑螂等有害生物。

2.2、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

2.3、洗涤部门（房）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其要求参照 GBZ2—2002 和 GB/T18883—2002 执行。

2.4、当物表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污染时，应及时进行遮盖，消毒 60min 后收集，清理，然后用有效氯含量 500mg-700mg/l 的消毒液擦拭。

3、洗涤单位需配备智能化收发点交系统。洗涤单位能有智能化点交收集分类智能化系统为该项目服务，在医院进行收集，与科室下收下发过程能清楚分类，入库数量，保障及时核对，避免出现误差。

（八）质量要求

1、洗涤服务需依据现行的卫生行业标准，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需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

2、为确保服务数据的高质量，投标方应制定相关服务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

3、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采购人有权退回，要求洗涤公司重洗，重洗费用由洗涤公司承担。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医疗被服等布类用品丢失或洗涤不当、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造成不能使用，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4、供应商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三月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符合 WS205-2001《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检测依

据 GB/T18204.1-2013《公共场所毛巾，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GB/T18204.5-2013《公共场所毛巾，床上卧具微生物检验方法大肠菌群测定》，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中标方随时接受卫生部门和甲方感染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院方将不定期对中标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的，中标方必须及时整改并重新免费洗涤。连续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用户有权终止此合同。在新洗涤公司接管前，原中标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如原中标方故意不履行本合同，导致用户另行聘请其它洗涤公司洗涤，则由此产生的洗涤费用（以聘请的洗涤公司提供的清单为准）由原中标方承担。另外中标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以中标报价的年度总额的 30%赔偿）。

5、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检供应商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抽查发现供应商有消毒不达标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对供应商处以 2000 元罚款，并且供应商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责令供应商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供应商处以罚款 5000 元，并强令整改，并且供应商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当月应付洗涤费用总额，并且供应商应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

6、洗涤单位应主动定期对甲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布草及洗涤情况抽查，检查供应量、布草质量、完好情况、洗涤分类、洗涤质量、洗涤环境等，依据《月质量考核表》进行满意度考核，考核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将以每月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30%进行处罚，如违规、不合格情况严重，则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三、合同总价

1、洗涤费：按综合单价 1.55 元/件。

2、报损费：按 50000 元 / 年。

四、付款方式与考核

1. 付款方式：洗涤费用按中标后的洗涤总价除以 90 万件后乘以实际洗涤件数后按月结算；中标方完成任务当月工作，经院方考核合格，次月 10 日前支付。报损更换费用按中标价格在服务期满一年后合同签订日当月支付，一年一结算。

2. 考核：

2.1 延误供应，影响医院临床医疗工作，中标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2 因洗涤治疗问题，引起医院内交叉感染，中标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2.3 每季度对各临床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80%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000 元。洗涤服务不到位，根据洗涤服务考核奖惩表进行扣款（见附件 1）

2.4 考核办法：月考核，按照附件 2《月质量考核表》内容进行考核。

附件 1：金坛第一人民医院被服等洗涤管理考核处罚细则

序号	名称	考核办法	扣款金额	备注
1	早上 7:00 前到达医院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	扣 200 元	
2	盗窃被服	查到一次	扣 200 元	
3	洗涤不干净	有明显的洗涤质量，每件次	扣 20 元	
4	遗失、洗坏	遗失、洗坏物品单价	全额赔偿	
5	被服错发	每件次	扣 20 元	
6	拖欠被服	每件次	扣 20 元	
7	被服开线	每件次	扣 10 元	
8	衣领未熨烫平	每件次未及时烫平	扣 10 元	
9	腹带未熨烫平	每件次未及时烫平	扣 20 元	
10	掉纽扣	每件次未及时修复	扣 10 元	
11	拉链坏	每件次未及时修复	扣 10 元	
12	破损修复	每件次未及时修复	扣 10 元	
13	包装	好的和破损的混放	扣 10 元	
14	被服上字迹模糊	每件次	扣 10 元	
15	裤袋没有	有件次	扣 10 元	
16	对少的被服不写欠条	有件次	扣 20 元	
17	床单、被套尺寸不符	每件次	扣 20 元	
18	清洗后布草特别脏	每件次	扣 20 元	
19	手术室敷料更换不及时	每件次	扣 20 元	
20	洗手衣裤、手术衣不符合要求 (短小、有破洞、以次充好)	每件次	扣 20 元	
21	布草拖欠数量达病区应送量	每件次	扣 20 元	

	1/4 (次日不还加倍)			
22	布草拖欠数量达供应室应送量 1/5 (次日不还加倍)	每件次	扣 20 元	
23	被套床单破损缝补不及时	发现后剪去一角作报废处理	扣 100 元	
24	发现外院洗涤物品	及时更换	扣 10 元	

附件 2: 《洗涤服务月质量考核表》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日期	扣分事由	考评得分
管理 40 分	10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考核标准, 并按规范实施。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运作状况, 及时解决存在困难, 保持与医院主管部门沟通, 遇投诉 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到场解决问题。			
	20	工作服统一着装, 规范佩戴工号牌上岗, 举止端庄大方, 文明用语, 服务热情细心无投诉。			
		员工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掌握感控要求及岗位工作流程, 并严格执行。			
		在岗在位, 遵守作息时间, 不饮酒, 不扎堆聊天 工作场所不使用电器。			
	10	洁净布草周转库清洁, 布草分类整齐码放, 库房干燥通风, 有防火防盗防虫害措施, 有空气消毒措施和记录。管理台账清晰、完整。			
服务 60 分	10	及时准确地将洁物送至病区, 必须与院方做好清点签字交接手续。			
	10	洗涤后的洁物应干爽、洁净、平整, 无污渍、水迹、潮湿、外平里皱现象, 无损坏及病员衣掉扣现象。			
	10	手术敷料保证数量的供应, 各类铺单大小尺寸合适, 无破损, 折叠方法正确, 打包符合要求。			
	10	手术衣、洗手衣裤保证供应, 折叠打包符合要求 无破损及扣子、扎带确实现象。			

	5	工作服洁净、无掉扣子及未缝补现象。送达科室，无送错及遗失。脏布草暂存处堆放有序，无大量囤积现象。不在污染暂存区外的地方，有暂存处清洁、消毒制度和实施记录。			
	5	运送被服车严格做到污、洁分开。按规定消毒并做好记录。			
合计					
甲方考评人					
乙方考评人					
考评日期					

五、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 2、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在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2、如果乙方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 3、对乙方的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3、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清洗等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逾期付款，按每日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

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量的费用。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往上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合同中止、解除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如出现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

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040917689

开户名称：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

11